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巫達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,4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1,625元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,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27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並陳報略以：對於本件債務事實不爭執，惟因年事

01 已高、身體及精神狀況不佳，又因先前遭受詐騙而負擔巨額
02 債務，迄今經濟狀況困難，無法清償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5 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被告固抗辯目
06 前無力清償，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
07 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
08 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5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